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蕭德岐

被告 蕭安琇

蕭光雄

蕭○○（姓名待原告查報）

中央齒輪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德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,03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「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

01 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
02 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
03 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
04 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
05 算其時價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
06 照）。

07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
08 可以補正。經查，

09 (一)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1. 被告中央齒輪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10 (下稱中央公司)、蕭德裕應將中央公司股東名簿關於蕭添
11 福、蕭李雲祝之股數、股款及住所均回復登記如民國79年11
12 月26日股東名簿登載之內容，並剔除104年10月27日股東名
13 簿關於被告蕭安琇名下250股之股份、被告蕭光雄名下1,250
14 股之股份、被告蕭○○名下250股之股份之記載。2. 被告中
15 央公司應將股東名簿上原告蕭德岐持有之股份變更為2,125
16 股。備位聲明為：1. 被告蕭安琇應將中央公司125股之股份
17 返還原告，並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2. 被告蕭光雄應將中央
18 公司625股之股份返還原告，並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3. 被
19 告蕭○○將中央公司125股之股份返還原告，並辦理移轉登
20 記予原告。原告並主張蕭添福、蕭李雲祝所有上揭股份因無
21 權處分而變為他人所有，應回復原狀，且蕭添福過世後，其
22 所有1,250股由蕭李雲祝繼承，蕭李雲祝過世後，其所有17,
23 250股由原告及被告蕭德裕經蕭李雲祝繼承人全體同意平均
24 繼承之，原告再增加持股875股等語(北司調卷第11至19
25 頁)。

26 (二)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查聲明第1項回復蕭添福、蕭
27 李雲祝之股權共1,750股(計算式：蕭添福1,250股+蕭李雲
28 祝500股=1,750股)，聲明第2項增加原告繼承取得之股數為
29 875股(計算式：2,125-1,250=875)，前者涉及無權處分之
30 法律關係，後者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二部分訴訟標的不同，
31 且目的不一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次查，中央公

司為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依上揭判決意旨，本院命該公司限期陳報每股淨值，但該公司逾期未陳報，本院再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該公司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另原告表示同意暫以每股1,000元計算等語，為免延滯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為2,625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股股數1,000元×變動股份數2,625股=2,625,000元）。

（三）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共返還875股

（計算式：蕭安琇125股+被告蕭光雄625股+蕭○○125股=875股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為875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股股數1,000元×變動股份數875股=875,000元）。

（四）依上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先、備位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為2,6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7,03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宇美璇